

深圳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退单与休批单核查报告

组织名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

核查机构（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04-02



排放

2. 核查过程

2.1 核查组的组成

根据被核查企业内部的工作程序和相关核查员的专业能力，核查组由下表所列人员组成：

表 1. 核查组的组成

核查阶段	组长	组员
一	吴磊	
二		

2.2 文件审核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4 年组织温室气体核算与排放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温室气体控制程序、组织架构图、工艺流程图、车间平面图、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P205 表）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未

核算系统数据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仅限于现场核查中需要重点关注的排放源，基

于自身数据

2.3 现场访问

在现场访问过程中，访谈员应尽可能多地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对象可



类别	子类别	排放源
----	-----	-----

气体排放	车间用电	根据 2024 年 第 33 号 令，电力排放因子采用公告附件表 3 2022 年广东省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4403 tCO ₂ /MWh
------	------	---

3.2.2 数据的符合性

3.2.2.1 活动数据的符合性

表 6-2 公务车（汽油）排放源活动数据符合性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活动数据	活动数据
<p>通过电表及表、内部抄表明细</p> <p>局进场总表连续计量</p> <p>一次</p> <p>缺失</p> <p>通过抄表与电力缴费发票数据核对，二者并无差异。</p> <p>320</p> <p>通过抄表与电力缴费发票数据核对，二者并无差异。</p>	<p>监测方法</p> <p>监测频次</p> <p>记录频次</p> <p>数据缺失处理</p> <p>交叉检查</p> <p>数据单位</p> <p>确认的数值</p> <p>核查结论</p>
<p>通过抄表与电力缴费发票数据核对，二者并无差异。</p> <p>320</p> <p>通过抄表与电力缴费发票数据核对，二者并无差异。</p> <p>外购电力消耗数据是合理的，与企业盘查数据一致，符合要求</p>	<p>1 块供电</p> <p>连续测量</p> <p>每月一次</p> <p>无数据</p> <p>通过缴</p> <p>MWh</p> <p>1308</p> <p>通过抄表与电力缴费发票数据核对，二者并无差异。</p> <p>述核查发现，如适用)</p>

表 6-3 外购电力活动数据符合性

名称	购入量 (MWh)	用途	现场核查确认的当量	序号	核查结论
外购电力	1308	公务车	1308	1	符合

*注：核查组可根据现场实际对该表进行调整。

3.2.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柴油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24部分：电子设备制造企业》附录C	tCO ₂ /t 燃料	3.10	符合要求
汽油		tCO ₂ /t 燃料	2.92	符合要求

(2)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表 10. 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的排放因子和范围

能源间接排 放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来源	排放因 子 单位	确认的数值	核查结论 (简要描述核查发现,如 适用)
		0.4403 生态环境部、 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		

范围 1

范围 2

范围 3

范围 4

范围 5

范围 6

范围 7

范围 8

范围 9

范围 10

范围 11

范围 12

范围 13

范围 14

范围 15

范围 16

范围 17

范围 18

范围	排放源	排放因子	单位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2	向南方电网 购电 (工厂)	3084.51820	MWh	0.4403	tCO ₂ /MWh	5761.0
	合计					5786.4

注: 范围 1-5 的排放因子和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

注: 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

注: 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

注: 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

注: 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

注: 范围 6-18 的排放因子均取自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公布发布。

致的、准确的和透明的要求；核查人员通过询问、现场观察、查阅记录等方式验证，温室气体管理人员对标准的原则和要求有充分的理解并有能力满足，2024与2023年相比没有管理边界变更。

3.6 组织温室气体量化结果符合性评价

经过核查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支持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

4. 核查声明及结论

基于自身的风险分析，通过对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价和现场核查，本核查人员得到并阅读和理解了：本核查组认为：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且满足《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和《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第24部分：电子设备制造企业》（GB/T 32151.24-2024）的要求。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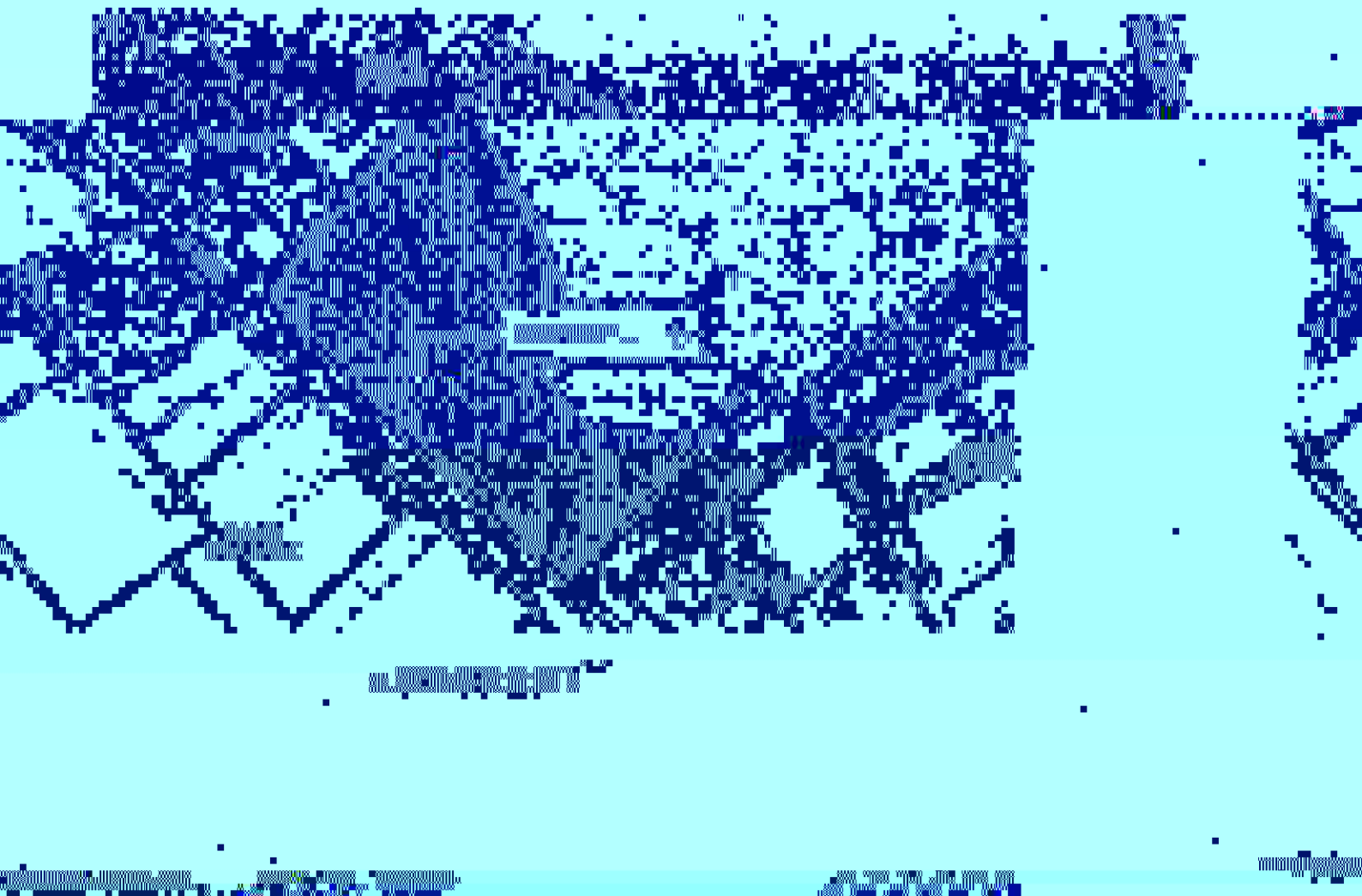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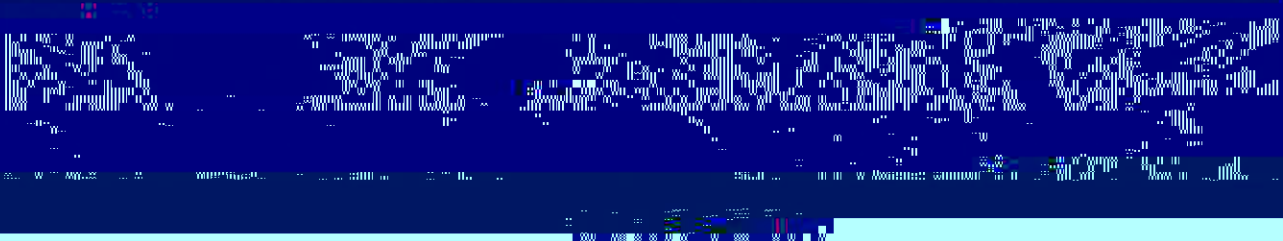
温室气体排放量总计为25,216吨，其中范围1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5761.02吨二氧化碳当量，总排放量为5786.48吨二氧化碳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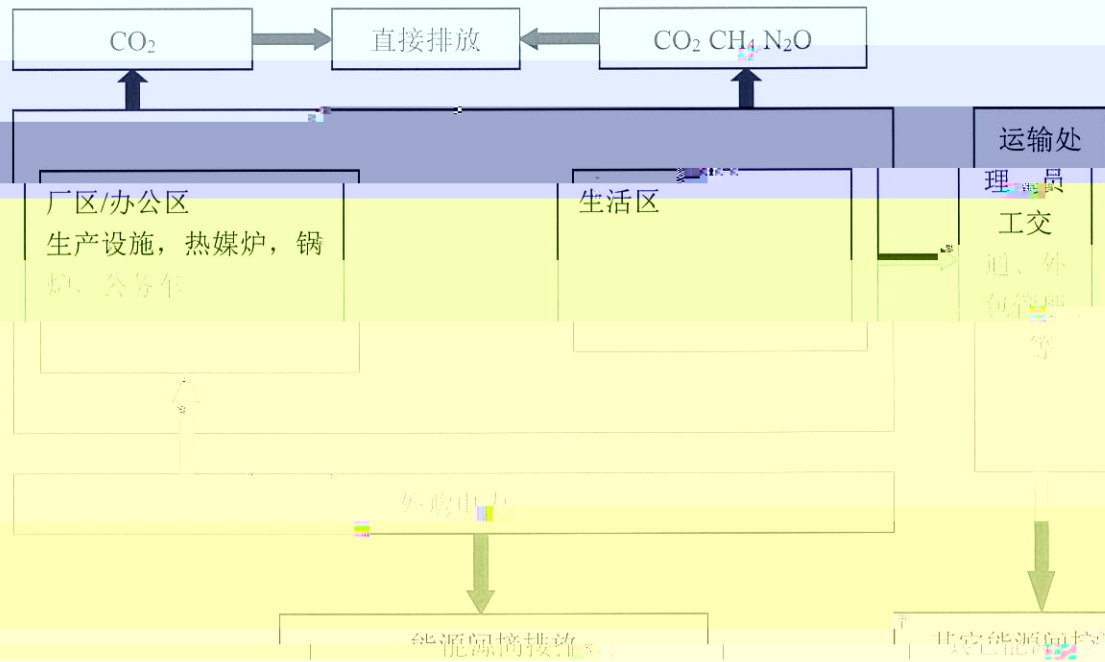


附件 1. 组织边界描述示意图

组织边界描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边界为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路 10 号京泉华科技园 1 栋 10 楼 1001 室的办公场所。



附件 2. 运行边界描述及二碳源图



二碳源图及运行边界示意图

运行边界说明

排放源	建筑物/设施	排放源	排放源	排放源类型
1	全厂	柴油发电机	柴油	E
范围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2 全厂	公务车/汽油	汽油	T
	3			
范围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6			

排放源描述：排放源名称、排放源位置、排放源类型、排放源数量、排放源排放因子

排放源描述：排放源名称、排放源位置、排放源类型、排放源数量、排放源排放因子

附件 4. 本年度主要设备的变动

